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9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

##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一、種類

(一)定期評量

(二)日常評量

### 二、評量方式

(一)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二)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口頭問答

2.學習態度

3.演習練習

4.實驗實習

5.作文

6.作業

7.報告(含口頭報告、閱讀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等)

8.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

9.其他

### 三、計算標準

(一)每一科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各科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學期開學後，中途離校者該學期之學分皆不與核算。

(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計算比例

定期評量次數	0	1	2	3
定期評量比例	0%	50%	60% (每次佔 30%)	60% (每次佔 20%)
日常評量比例	100%	50%	40%	40%

五、高中校本部成績換算 GPA(110 學年度 12 年級畢業生適用)

校本部分數	85-100	80-84	77-79	73-76	70-72	67-69	63-66	60-62	50-59	0-49
英文分數	A+	A	A-	B+	B	B-	C+	C	D	F
GPA	4.3	4	3.7	3.3	3	2.7	2.3	2	1	0

參、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2.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3.退伍軍人						
4.僑生						
5.蒙藏生						
6.外國學生						
7.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8.原住民籍學生						
9.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0.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1.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1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以 IEP 會議決議為準					

第 1~12 類身分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家長敘明事由提請輔導室處召開個案會議研議補考基準分數調整相關事宜。

肆、定期評量之補考

一、一般學科：

(一)定期評量、成就測驗、週考等各項考試，考試日 D(0)缺考但經准假者，D(0)+1 返校，用原試卷補考。D(0)+2 以後返校，不補考，則該次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整其他次之評量佔分比例；非定期考查科目之學科由任課老師自行補考。

(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藝能學科：

(一)認知紙筆測驗、技能實作測試各項考試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藝能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認知紙筆測驗於學期學業成績結算前，銷假後(返校第一天)立即補考。

(三)技能實作測試於學期學業成績結算前，銷假後(返校第一天)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到，於一

週內完成補考。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

1.定期評量：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成就測驗、週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辦理補考需攜帶請假單，否則不予補考。

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

一、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

二、高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之學科補考，依公告之補考名單、科目、時間、地點辦理。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科補考，補考當日缺考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四、成績不及格未達補考基準，不得補考。

五、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該學期學生身份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六、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陸、重修、補修之授課節數與實施時間

一、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二、人數不足十五人，辦理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三、因教學資源之限制不辦理隨班修讀。

柒、重修、補修成績登錄之規定

一、重修、補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二、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該學期學生身份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三、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重修成績評量不及格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四、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五、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重、補修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捌、減修之相關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玖、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教務處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壹拾、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考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除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

定外，並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對評量成績進行分析，針對特殊學生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

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委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雙語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及各年級主任。

壹拾壹、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委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該學科老師測驗及格者，得抵列免修，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壹拾貳、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導師評量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其他具體建議。

二、本校學生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德行評量之獎懲、請假相關事宜，由學務處另訂本校之學生獎懲、請假實施辦法並從之。

壹拾參、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該學期原始成績登錄計算。

壹拾肆、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符合畢業規定發給畢業證書。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含必、選修)數者，則核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者，則核發成績單。

壹拾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